

#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服儀書面自省稿紙

反省書請於接獲生輔組服儀通知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繳交(不含例假日)

服裝穿著規定：

## (一) 上衣、褲子、裙子：

1.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(以下簡稱制服、運動服)。
  - (1) 制服：包括長短袖白襯衫、黑色長褲、黑色百褶裙、制服外套、黑色毛衣背心。
  - (2) 運動服：長短袖運動服、長短運動褲、運動外套。
2.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：
  - (1) 公開集會：含朝會、晚會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。
  - (2) 特殊活動：含運動會、校外參訪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 - (3) 體育課：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3. 服裝穿著之彈性：
  - (1) 松商帽 T 及大學 T：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，若無繡學號者，不可單獨穿著，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，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。
  - (2) 科服：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經科主任申請，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。
  - (3)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，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。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(備註：科服、班服不屬制式服裝)。
  - (4) 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，無須全班統一。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(如打靶等)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  - (5) 假日到校、返校日、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  - (6)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，可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(如厚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等)。
4. 上衣、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。
5. 著裙子時，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。
6.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7.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，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，其餘扣子皆要扣齊。
8. 著外套(含運動服)時，於重大集會(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外賓參訪等)時拉鍊須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。
9. 不著外套時，V 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，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。
10.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，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，不可穿著汗衫、拖鞋，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11. 學生如有需要加著便服衣物，不論溫度，僅能內加於制服、運動服或帽 T 之內，個人自購之便服除高領及帽 T 的帽子部分可露出外，其他帽子、配件及下襠等均不得外露。

## (二) 鞋襪：

1. 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長短筒靴子。
1. 皮鞋、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，短統、半統、短根(不超過 3 公分)之鞋，雨天時可穿著雨鞋。
2.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，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，但不得超過膝蓋；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，但不可不穿著襪子。

## (三) 頭髮：

1. 長度：不限。
2. 染髮：不宜染髮。
3. 燙髮：不宜燙捲髮。
4. 髮型：女生不限；男生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

## (四) 書(背)包：

1.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(背)包，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。
2. 書(背)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(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)，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。
3. 書(背)包必須有校徽，且不得為活動式。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通知日期	年 月 日
		撰寫日期	年 月 日
(寫心得內容請過一半稿紙，完成後繳交生輔組註銷服儀紀錄)			
家長 簽名		導師 簽名	輔導教官 簽名